

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規定，駐衛警察並無賦予其道路交通管理稽查之任務，惟如為維護各該單位內交通安全與秩序需要，可將違規人之違規事實、時間、地點、車輛牌照號碼等，備函向管轄警察機關舉發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69.7.25.警署刑交字第3046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9年7月25日

查依照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七條規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，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執行之。」駐衛警察並無賦予上項任務，依法不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。惟駐警人員如為維護各該駐在單位內交通安全與秩序需要，可將違規人之違規事實、時間、地點並記明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、車身、顏色等，由該單位備函向管轄警察機關舉發。